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劉大民

債 務 人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祥民

人 18

債 務 人 黃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相對人姓名「劉大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大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